

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（租賃）學生交通車申請程序暨應報文件

應備證件 (一式 2 份)	檢核注意事項暨說明 (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者請將補習班字樣自行修改為中心名稱)	備註
1. 申報備查函(1 份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租賃後 15 日內，報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備查。	※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： 一、第一類：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、國民小學學生者。 二、第二類：載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。
2.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租 賃(用)學生交通車申 辦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立案補習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向合法汽車運輸業(公司或行號)承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報行車路線(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類別配置隨車人員(應為成年)。	
3. 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學 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 本資料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貼：行車執照(依限驗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貼：駕駛執照(並依限審驗)；駕駛員具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具職業駕駛執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年齡 65 歲以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近 6 個月內無違規記點達 4 點以上且 2 年內無肇事紀錄、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章：補習班印、負責人印章、駕駛人簽章。	※隨車人員及車齡： 一、第一類學生交通車，每車隨車人員至少 1 人；車齡：不得超出廠 10 年。 二、第二類學生交通車，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 1 人；車齡：不得超出廠 15 年。
4. 租賃契約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自行於本網頁(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)下載範本，再將範本字樣刪除。 範本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及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之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，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。	
5. 租賃車合法營業執照 (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)	若能透過政府機關網頁查詢其相關資訊，免附。	
6. 保險資料影本 (有效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乘客責任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	
7. 駕駛員體檢表 (限 1 年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、第 64 條之 1 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查項目請參本網址路徑/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健康檢查時間及項目。	
8. 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車人員 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；另駕駛員須符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。	
9. 駕駛員無肇事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(洽詢：監理單位)。/申請日：1 年內；肇事紀錄，請提供全部資料。	
10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(俗稱：良民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車人員 *最近 3 個月內核發 洽詢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服務中心/TEL：(02)80725454 分機 4091 或新北市政府/便民服務/申辦 e 服務/搜尋關鍵字：警察	
11. 車輛照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後面、左右兩側各一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辨識之補習班(中心)名稱、立案字號、電話、載運人數。 車輛內部要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車輛內部(包含座椅數量、方向)、外部等請勿做任何其他改裝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車輛內部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(請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規定)	
以上相關文件，請至新北市社會教育資源網下載表格： HTTPS://LLL.NTPC.EDU.TW/補習班/相關文件/學生交通車管理/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交通車申請及相關資料 。(簡稱本網址路徑)		
核發標章	經本局核備後，核發「核備標章」，請貴班將「標章」(撕開正面透明膠膜)張貼於該車輛駕駛座右前方擋風玻璃前，以示辨識；另請貴班隨車備妥備查公文、契約書及相關文件，於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攔查時，以茲證明。	

班 印

新北市私立○○○○短期補習班函

地址：○○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

聯絡人：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02-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密等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主旨：本班向○○○○○○○業者租賃學生交通車（牌照：○○○-○○○○）一部，並

檢附租賃契約書副本暨（輪調車輛）相關文件，如說明段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下列文件（一式2份）：

（一）租賃（用）學生交通車申辦表。

（二）學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。

（三）租賃車契約書。

（四）租賃車合法營業執照。

（五）保險資料影本。

（六）駕駛員體檢表。

（七）駕駛人切結書及無肇事證明書。

（八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包括：駕駛員及隨車人員）。

（九）車輛照片。

設立人：○○○

印
鑑

新北市

短期補習班租賃(用)學生交通車申辦表

班(中心)址				(標示駕駛座兩側之立牌)	□補習班: 社補教社字第_____號			
設立人/負責人	電 話				□課後照顧服務中心: 新北府教社字第_____號			
	身分證編號 (居留證號)							
租賃車輛之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簽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約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約換車 (原車牌號: _____)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: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、國民小學學生者;車齡不得超出廠 10 年。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:載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;車齡不得超出廠 15 年。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(需求)輛,共計:_____輛;出租公司供應(含輪調),總計:_____輛 列出所有車輛牌號:							
租賃期間 (與契約書一致)	自民國 年 月	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自民國 年 月	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		
行 駛 路 線								
出租業者 (公司) 基本資料	業者名稱				負責人			
	地址				電話			
	合法 營業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能透過政府機關網頁查詢其相關資訊,免附。						
車輛資料	牌照號碼	(行照) 載運人數		廠 牌				
	出廠年月	年 月	車 齡	依法汰換/ 廢止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滿 10 年: 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屆滿 15 年: 年 月		
	附註	如承租車輛為 2 輛以上或輪替時,應填車輛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						
駕駛員資料	姓 名		身分證 號 碼	年 齡	歲	屆滿 65 歲	民國 年 月	
	駕 照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小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大客車	聯 絡 電 話				*切結書 *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附註	如駕駛人為 2 人以上或輪替時,應填駕駛人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二						
隨車人員 (非 1 人,後附名冊)	姓 名		身分證 號 碼				年 齡	歲
	聯絡電話		聯絡手機				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
負責人/設立人 簽 章			班 主 任					

新北市 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及駕駛員基本資料表

交通車車號:

請貼行車執照影本

(黏貼處)
正面(黏貼處)
背面

駕駛員體檢資料

駕駛員姓名

體檢醫院: 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

到職日

請檢附體檢表一份

最近體檢日期

年 月 日

體檢項目: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、第 64 之 1 條

最近體檢結果

合格 不合格

請貼駕駛執照影本

正面黏貼處

反面黏貼處

班印

設立人用印

駕駛員簽章

請加蓋補習班、負責人及駕駛員印鑑，檢具資料若有不實及變造者，自行負擔法律責任

駕 駛 員 切 結 書

本人 為 _____ 公司駕駛員
 擬任職新北市 _____ 短期補習班駕駛員
 擬任 _____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駕駛員

，未違反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8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規定(即無違反下列行為)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 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。
- 二、 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（提供：中華民國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）。
- 三、 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8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事：
 - (一)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但未滿 18 歲之人，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(三)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。
 - (四)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，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

此致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 住 址：
 身分證編碼：
 設立人/(公司)負責人： (簽名蓋章)
 住 址：
 身分證編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隨 車 人 員 切 結 書

本人

擬任職新北市 _____ 短期補習班隨車人員
擬任 _____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隨車人員

，未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8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事項規定(即無違反下列行為)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。但未滿 18 歲之人，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，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。
- 四、 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，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 住 址：
 身分證編碼：
 設立人/負責人： (簽名蓋章)
 住 址：
 身分證編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	短期補習班租賃學生交通車輛照片
車號：	
車輛外部	
車牌、車窗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補習班、中心名稱、電話、載運人數，加註立案字號。	車牌、安全門、車窗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補習班、中心名稱、電話、載運人數，加註立案字號。
前方	後方
駕駛座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補習班、中心名稱、電話、載運人數，加註立案字號。	駕駛座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補習班、中心名稱、電話、載運人數，加註立案字號。
左側	右側
車輛內部	
照片清楚-辨識滅火器有效期限	
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	行車影像紀錄器(對車輛內外皆有監視功能)
緊急求救設施	其他

車輛基本資料表

車輛資料	編號一	編號二	編號三	編號四	編號五	編號六	編號七
牌照號碼							
出廠年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						
汰換日期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	年 月
廠牌							
行照 載運人數	位	位	位	位	位	位	位
備註							

駕駛人基本資料表

駕駛人資料	編號一	編號二	編號三	編號四	編號五	編號六	編號七
姓名							
身分證號碼	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滿 65 歲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職業駕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小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大客車						
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						
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						
備註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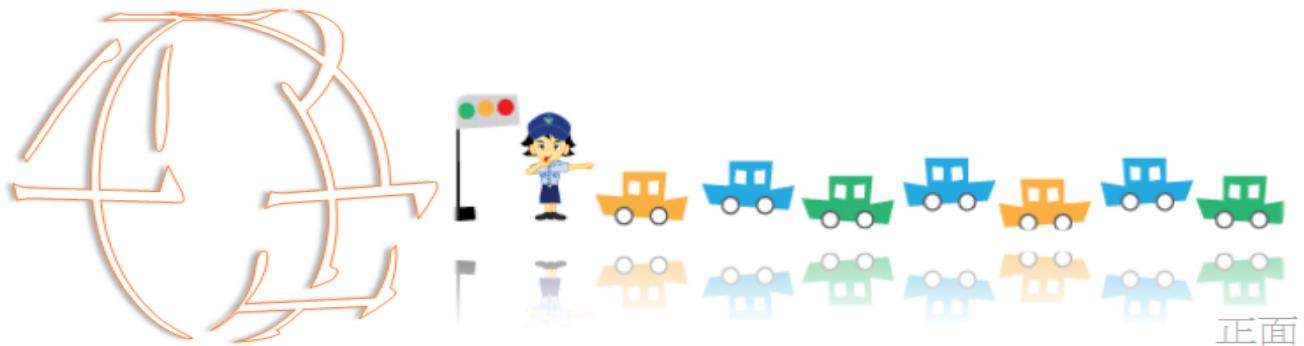


學生專車

名稱: 0000短期補習班

立案字號: 社補教社字第000000號

電話: 0000-0000 載運人數: 00



溫馨提醒語:

- (一) 行車前，做好車輛安全檢查。
- (二) 學童一人一座位，勿超載；坐穩，繫好安全帶。
- (三) 勿酒醉駕駛。
- (四) 堵車心不煩，勿超速，路口多張望；車距要適中，遵守路權規定。